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3226

债券简称：中富转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 （十六）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十六）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第四十二条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第四十二条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	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p>序：</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4	<p>第一百〇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5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p>

	<p>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6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7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8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现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豁免通知时限。</p>
9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0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11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提前10日和3日通知监事，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可豁免通知时限。</p>

12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制度将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